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公告

**一、依據：**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獲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補助學生皆可申請。

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：

(一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。

(二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(就讀學士後學系者除外)。

(三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
## **三、補助金額：**

(一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二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 個月)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## **四、申請期限：**

(一)紙本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(二)本補助金一學期受理一次，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五、應檢附文件：**申請書(附件一)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附件二)。

**六、申請方式：**每學期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送 蘭潭生輔組/民雄學務組 提出申請。

**七、注意事項：**

**(一)承租人身分相關：**

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
2、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**(二)租賃契約簽約相關：**

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
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

3、租賃契約格式不拘，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附件三)：

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
(4)租賃金額。

(5)租賃期限。

4、需以一位申請人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。若學生數人合租，請提供各別申請人(學生)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。

**(三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**

1、線上申請: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

網址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2、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3、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
4、申請規費: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需另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**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附件四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**

**(五)經費計算方式相關：**

1、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
2、新生及轉學生從入學月份起算。

3、當學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，計算至其完成休轉退申請之當月份。

**(六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**

- 1、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2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**(七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**

- 1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2、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**八、經費撥付時間：**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/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，撥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**九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**

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2  
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1212  
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

#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學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
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全稱	
學 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
電子郵件		年 級	
狀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申 請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 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
## 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

租賃起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姓名	
租賃迄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身分證	
每月(平均) 租 金	元	租 賃 地 址	
學 生 租 賃 所 在 縣 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	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並簽名切結		

##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(學生請填寫)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學生收款帳戶： 金融機構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申 請 人 簽 名	家 長 簽 名  (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)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（學生詳閱後請簽名）

本人\_\_\_\_\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至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/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
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

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 \_\_\_\_\_

身 分 證 字 號 \_\_\_\_\_

民國 年 月 日

####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 具逃生通道

**審核結果 (學校填寫)**
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<p align="center"><b>學生租賃所在地</b>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p><b>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</b>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分校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分部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<p align="center"><b>申請所需文件</b></p>	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
<p align="center"><b>申請條件</b></p>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3.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 <b>並已簽具切結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4.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 <b>並已簽具切結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<p align="center"><b>核定每月補助額度</b></p>	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 (1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 <b>高於</b> 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(2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 <b>低於</b> 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			
<p align="center"><b>總金額</b></p>	2.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，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。 3. 總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*○個月-溢領金額			
<p align="center"><b>承辦人簽章</b></p>			<p align="center"><b>單位主管簽章</b></p>	

# 學校審核學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

##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建號全部)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

頁次:1

\*\*\*\*\* 建物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:民國090年11月03日  
 建物門牌:大同路  
 建物坐落地號:中園段 -0000  
 主要用途:住家用  
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 
 層數:008層  
 層次:七層  
 建築完成日期:民國084年11月03日  
 附屬建物用途:陽台  
 共有部分:中園段 -000建號\*\*3,349.97平方公尺  
 權利範圍:\*\*\*\*\*10000分之80\*\*\*\*\*  
 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84峽使  
 重測前:中埔段 -000建號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總面積:\*\*\*\*\*62.46平方公尺  
 層次面積:\*\*\*\*\*62.46平方公尺  
 面積:\*\*\*\*\*9.80平方公尺

1/ 號七樓

\*\*\*\*\* 建物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  
 登記日期:民國085年02月16日  
 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5年02月06日  
 所有權人:王大明  
 住址:  
 權利範圍:全部  
 權狀字號:085北樹建字第 號  
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001-000  
 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登記原因:買賣

\*\*\*\*\* 建物他項權利部 \*\*\*\*\*

【本謄本列印完畢】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

#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

房屋租賃契約書	
<p>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<b>王小明</b> (以下簡稱爲甲方)</p> <p>承租人 <b>陳小美</b> (以下簡稱爲乙方)</p> <p>乙方連帶保證人 (以下簡稱爲丙方)</p> <p>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</p> <p>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<b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</b></p> <p>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<b>108</b> 年 <b>12</b> 月 <b>31</b> 日止</p> <p>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<b>八千</b>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欠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</p> <p>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<b>以前繳納</b>，每次應繳 <b>年乙</b>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欠。</p> <p>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<b>萬</b>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</p> <p>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</p> <p>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 <b>乙</b>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</p> <p>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</p>	<p>立契約人(甲方) <b>王小明</b> 簽名蓋章</p> <p>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<b>A 1 2 3 4 5 6 7 8 9</b> 電話：<b>          </b></p> <p>立契約人(乙方) <b>陳小美</b> 簽名蓋章</p> <p>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<b>F 2 2 1 2 3 4 5 6 7</b> 電話：<b>          </b></p> <p>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( 丙 方 ) 簽名蓋章</p> <p>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<b>          </b> 電話：<b>          </b></p>
中華民國 <b>    </b> 年 <b>    </b> 月 <b>    </b> 日	

類型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一)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</p>	<p>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即可。</p>	<p>符合</p>
<p>(二)主要用途為空白</p>	<p>主要用途均為「空白」時，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	<p>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學生需額外檢附<b>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</b> (二擇一)，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/div>	<p>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<p>(三)主要用途登記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舖」或「零售業」</p> <p><u>主要用途稍有差異，依(四)辦理</u></p>	<p>Step 1: 主要用途登記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舖」或「零售業」</p> <p>Step 2: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	<p>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方法二擇一： 方法一：檢附<b>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</b> 方法二：檢附<b>土地分區使用證明</b></p> </div> <p>Step 3: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學生需額外檢附<b>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</b> (二擇一)，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/div>	<p>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
類型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四)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，如「商業用或工作室」、「倉庫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服務業」、「事務所」等</p>	<p>Step 1：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方法二擇一： 方法一：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：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</p> </div> <p>Step 2： 若申請人有出具(二擇一)</p> <p>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</p> <p>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</p> <p>Step 3：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(二擇一)，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符合</b></p> <p>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不符合</b></p> <p>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<p>(五)不符合前述(一)至(四)之類型者</p>	<p><u>早期所蓋的房屋，沒有建物登記謄本</u>，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(市)政府協助認定(二擇一)：</p> <p>① 合法房屋證明：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執照。</li> <li>2. 建物登記證明。</li> <li>3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</li> </ol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符合</b></p> <p>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

類型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	<p>4.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</p> <p>5. 完納稅捐證明。</p> <p>6.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</p> <p>7. 戶口遷入證明。</p> <p>8. 房屋課稅明細表。</p> <p>9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</p> <p>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：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※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，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。</p> </div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不符合</b></p> <p>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 <p>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</p>